**附件**

**2021年株洲市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

**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

一、科技重大专项

由县市区科技、财政部门根据全市及区域重点产业创新方向策划，单独行文推荐，国家高新区不超过4项，其他每个县市区推荐2项。**不接受企事业单位直接申报。**

主管科室：规划与监督管理科

推荐材料：推荐函、每个项目1000字以内的简介

评估材料：根据市直部门初审意见，通知牵头单位报送，包括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技术经济佐证材料和共性附件。

二、制造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1、初创型科技成果孵化**

支持内容：支持市场前景广、成果水平高、转化快、效益好的成果孵化项目；科技成果应符合株洲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可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能够节能降耗、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或改善民生、提高公共健康水平，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的比例一般不少于4:1。已经完成工程应用转化、实际完成投资超过100万元的产业化项目优先支持。

支持对象：牵头企业应为2019年1月1日后在株注册的初创企业，农产品深加工、环保类企业注册时间可适当放宽；2020年1月1日以后新注册企业优先支持。

项目类别：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主管科室：科技成果科

申报材料：株洲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合作或技术购买协议，投资和产品（服务）销售证明材料，新注册企业需提供未来三年经济效益预测表和共性附件。

2、**关键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

支持内容：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核心技术研究及相关成果、专利产业化，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的比例一般不少于5:1。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且已完成投资超过300万元的优先支持。

支持对象：牵头企业应为在株注册的中小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优先支持。

项目类别：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主管科室：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申报材料：株洲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技术经济佐证材料和共性附件。

三、社会发展及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支持内容：支持农业新技术研究与推广示范；支持节能环保、固废资源化利用、防灾减灾、危化品防治等领域技术研究与应用；支持民生安全、食药安全、科技与教育、科技与文化融合、文物保护技术、新型冠状病毒防治、职业病防治、癌症防治、妇女儿童健康等有助于社会发展的技术研究与应用；支持符合两型标准的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与利用。

支持对象：项目牵头单位应为企业、医院或农业经济组织法人，具备相应的人才、科研及产业应用条件，示范推广项目牵头单位还应具备相应的社会影响力；产学研联合申报的优先支持。

项目类别：一般项目

主管科室：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

申报材料：株洲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协议、方案等和共性附件。

**四、市级创新创业平台**

**1、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支持内容及条件：按照《株洲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执行。

申报材料：株洲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表、近三年会计报表、近年来承担的市级以上政府科技计划项目证明和共性附件。

主管科室：科研条件与科技合作科

**2、市级众创空间**

支持内容及条件：按照《株洲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申报材料：株洲市众创空间申请表，近三年会计报表、上年度开展创业孵化活动相关证明、其他相应证明材料和共性附件。

主管科室：科研条件与科技合作科

**3、市级星创天地**

支持内容及条件: 按照《株洲市星创天地管理办法》执行。

申报材料：株洲市星创天地申报书、近三年会计报表、上年度创业孵化活动开展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和共性附件。

主管科室：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

**4、市级临床医疗示范基地**

支持内容：依托市三级医院的市以上优势专科或重点建设专科，建设面向基层、开展临床应用示范和技术推广的专业化基地。

申报条件：依托专科病床不低于30张，医生不少于15人（副高以上不低于3人）；科研用房20平方米以上，近5年新增科研仪器、设备及软件等资产原值总额200万元以上；基地每年开展基层卫生人员技术培训不少于2次，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少于4次。

项目类别：一般项目

主管科室：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

申报材料：株洲市临床医疗技术示范基地申报书，市临床医疗技术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近年来承担的市级以上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等其他证明材料和共性附件。

**5、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支持内容及申报条件：按照《株洲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执行。

申报材料：株洲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表，近三年会计报表、上年度创业孵化活动开展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共性附件。

主管科室：科研条件与科技合作科